

苏黎世中国附加金融机构世界范围条款（C版）

鉴于**保险人**已收取了保费，现各方理解并同意对本保险单作如下修改：

明细表

a) 全部删除第 1 项细节，由以下内容取代：

1. 细节

注：本保险单是以索赔提出和报告为基础的保险单。在本保险单的条款规定下，本保险单仅适用于在**保险期限**或**延长索赔报告期限**（如适用）内首次提出的**索赔**。发生的**抗辩费用**和**调查费用**将减少甚至可能用尽**赔偿责任限额**，而且应适用免赔额的相关规定。本保险单并未规定**保险人**有为任何**被保险人**抗辩的责任。

注：本保险单是一个国际保险项目的一部分。该保险项目是不同的本地签发保险单（称为**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的集合，这些保险单都有一个共同的目标，即在全世界范围内，依据主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代表这些**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下的所有**被保险人**同意的条款、条件和限制，为这些**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的**被保险人**提供保险保障。因此，主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代表这些**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的所有**被保险人**，同意所有**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中的具体条款、条件和限制，包括新添的限额非累加条款。

根据该限额非累加条款，本保险单下的**赔偿责任限额**，应扣除任何其他**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下已经赔付或同意赔付的任何**财务损失**；任何和所有**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下的赔偿责任限额，均应扣除在本保险单及任何其他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下已经赔付或同意赔付的任何**财务损失**。因此，每份**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的赔偿责任限额是合并计算的，是本保险单以及其他每一份**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的**赔偿责任限额**的一部分而非补充。所有**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都必须以此为基础进行理解。

b) 全部删除第 1.2 项，由以下内容取代：

保单持有人和列名母公司详细信息：

1.2.1 本保单的**保单持有人**

保单持有人：

地址：

国家：

1.2.2 列名母公司

列名母公司：

地址：

国家：

c) 全部删除第 5 项，由以下内容取代：

5. 主保险合同

主保险合同投保人	赔偿责任限额	国家	保险期限
			起始: 终止:

2. 定义

d) 全部删除**金融机构**的定义

e) 全部删除**外部机构**的定义，由以下内容取代：

外部机构

外部机构是指：

- 任何非盈利性机构；
- 被保险公司持股不超过 50%的任何盈利性机构。

但是不包括任何：(i) **列名母公司**；(ii) 所在地领土与**保单持有人**所在地领土不同的**列名母公司之子公司**；(iii) **被保险公司**；(iv) 成立地、所在地、注册地、授权经营地属于美利坚合众国或其领土或属地，或其证券在美利坚合众国或其领土或属地的一级市场、二级市场或其他市场公开交易的任何机构或基金；或者 (v) 在本保险单生效日当日，其净资产或净价值均为负值的任何其他机构，除非该其他机构在本保险单所附批单中被明确列为**外部机构**。

f) 全部删除**姐妹公司**的定义，由以下内容取代：

姐妹公司

姐妹公司是指**列名母公司**可以直接或者间接：

- 拥有其超过 50%的表决权；或
- 任命其董事会（或其他任何国家的类似机构）的大多数成员；或
- 根据与其他股东达成的书面协议，有权任命董事会（或其他任何国家的类似机构）的大多数成员的任何机构。

但是前提是该机构的注册或主营业务地址与明细表中 1. 2. 1 项列明的保单持有人的注册国家一致。

g) 全部删除**子公司**的定义，由以下内容取代：

子公司

子公司是指任何：

- (1) **姐妹公司**；和
- (2) **保单持有人**或任何**姐妹公司**：
 - 直接或间接（通过另一子公司）拥有其超过 50%的表决权；或
 - 任命其董事会（或其他任何国家的类似机构）的大多数成员；或

- 根据与其他股东达成的书面协议，有权任命董事会（或其他任何国家的类似机构）的大多数成员
- 的机构。

但是前提是该机构的注册地或主营业务地址与明细表中 1.2.1 项列明的投保人的注册国家一致。

h) 在保险单中增加**列名母公司之子公司**的定义

列名母公司之子公司

列名母公司之子公司是指**列名母公司**直接或间接：

- 1 拥有其超过 50%的表决权；或
- 2 任命其董事会（或其他任何国家的类似机构）的大多数成员；或
- 3 根据与其他股东达成的书面协议，有权任命董事会（或其他任何国家的类似机构）的大多数成员的任何机构（不得为**被保险公司**）。

i) 删除保险单中所有提及**美国索赔**和**美国证券类索赔**的部分。

j) 删除保险责任 1.3 项（对被保险公司的证券类索赔保险责任）。

4. 除外责任

k) 全部删除除外责任中“被保险人诉被保险人，仅适用于美国索赔”条款，由以下内容取代：

列名母公司和列名母公司之子公司

向下述主体提出的**索赔**：(1) **列名母公司**；(2) **列名母公司**所在地国家和/或其领土或属地境内的任何**被保险人**；(3) 所在地领土不同于**保单持有人的**所在地领土的任何**列名母公司之子公司**，或者 (4) **列名母公司**或任何**列名母公司之子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须与其职务行为相关）；

l) 全部删除除外责任中“专业服务”条款，由以下内容取代：

专业服务

指称因**被保险公司**或**被保险人在**提供**专业服务**时的表现或未能提供专业服务或任何与之有关的行为、错误或遗漏而引发或导致的**索赔**。

对于指称对提供**专业服务**的人员或未按约定提供**专业服务**的人员未尽到监督义务而提起的**证券类索赔**，如果该**证券类索赔**是完全独立于**被保险公司**、**列名母公司**、**外部机构**、任何**被保险人**或获取该专业服务的第三方而发起并继续的，而且完全没有受到上述主体的教唆、协助、积极参与或干涉，则该**索赔**不适用本除外责任。

m) 全部删除除外责任中“被保险公司的不当行为”条款，由以下内容取代：

被保险公司的不当行为

指称由下述主体实施的事实上的或被指控的不当行为而引发或导致的**索赔**：

保单持有人或其子公司的任何被保险个人；或者
保单持有人或其子公司。

上述不当行为须于在**列名母公司**直接或间接：

1. 拥有投保人超过 50%的表决权；或者
2. 任命**保单持有人**董事会（或其他国家的类似机构）的大多数成员；或者
3. 根据与其他股东达成的书面协议，有权任命**保单持有人**董事会（或其他国家的类似机构）的大多数成员之前或之后实施。

n) 在保险单中增加以下除外条款：

列名母公司或列名母公司之子公司提起的索赔

由下述主体提起的**索赔**：

- (1) **列名母公司**；
- (2) 任何**列名母公司之子公司**。除非该**索赔**系因**第三方**提起的已承保的**索赔**而产生，而且该**第三方**本可以向未在该独立**索赔**（包括任何交叉**索赔**/**第三方**赔偿金**索赔**）中列明的**被保险个人**直接提起该**索赔**；
- (3) **列名母公司**或任何**列名母公司之子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或者
- (4) **列名母公司**或**列名母公司之子公司**的证券的任何持有人（无论直接提起或以衍生诉讼方式提起），除非该证券持有人提起的**索赔**是完全独立于**列名母公司**、**该列名母公司之子公司**或**该列名母公司或该列名母公司之子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而发起并继续的，而且完全没有受到上述主体的教唆、自愿协助、积极参与或干涉。

o) 在保险单中增加以下除外责任：

主要股东除外责任

由任何持有或控制（无论是所有或基于利益，直接的或间接的）**被保险公司**或**外部机构** 20% 或以上的公开发行并出售的有表决权股票的一个或多个自然人或机构（下称“**主要股东**”）提出的**索赔**；

对于**主要股东**提起的**索赔**，如果**被保险人**能够向**保险人**证明**主要股东**并未参与**不当行为**，同时并未纵容、批准或默认该**不当行为**，而且该**索赔**是完全独立于任何**被保险人**、**被保险公司**或**外部机构**（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从事类似职务的人）而继续的，完全没有受到上述主体的教唆、协助、积极参与或干涉，同时该证明能够获得**保险人**的认可，则该**索赔**不适用本除外责任；

p) 在保险单中增加以下除外责任：

美利坚合众国除外责任

法律行为、监管行为或诉讼系在位于美利坚合众国、其领土和/或属地（以下称为“美国”）的法院、仲裁机构或特别法庭（或其他类似机构）提起；或法律行为或诉讼在美国境外提起或进行，但目的是强制执行由美国法院、仲裁机构或特别法庭（或类似机构）作出的判决；

5. 一般条款

q) 全部删除一般条款中“抗辩义务”条款，由以下内容取代：

抗辩义务

被提起索赔的**被保险人**以及**列名母公司**或**主保险合同**的持有人有义务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对该**索赔**进行抗辩，且不得有任何损害**保险人**利益的行为。对于向任何**被保险人**提起的任何**索赔**，**保险人**均没有抗辩的义务。

r) 对一般条款中“收购或设立子公司”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删除 5.4.1 B (i)，由以下内容取代：

(i) 其合并总资产占**列名母公司**合并总资产的百分之十（10%）以上（截至收购日），或者

全部删除 5.4.1 B (iii)并删除所有引用 5.4.1 B (iii)的部分。

6. 国际保险项目

s) 全部删除**国际保险项目** 6.2 项部分，由以下内容取代：

免受损害协议-关于累加额的特别条件

如果在本保险单和/或任何单个或所有**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下的任何一笔赔付或所有赔付之和超过**累计赔偿责任限额**（见 6.1 中定义），则**主保险合同**持有人应当就已获赔付或已由**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的任何**保险人**同意赔付的任何**财务损失**（或每个**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定义的具有同等含义的词语）超出**累计赔偿责任限额**的部分向**保险人**或**苏黎世**和/或签发**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的**苏黎世**的合作方予以返还。

本条项下的任何到期应付金额，**主保险合同**持有人应当在另一方发出通知后的二十八（28）日内支付。

t) 全部删除**国际保险项目** 6.3 项部分，由以下内容取代：

国际保险项目的通知和授权

合同各方同意，**主保险合同**持有人应当代表每一个**被保险人**处理本保险单和所有**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的签发和拟定事宜，包括这些**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的所有条款、条件、除外责任和限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第 6.1 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保险单的其他条款、条件和规定保持不变。